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佳慧
電話：7995678#3033
電子信箱：maymay7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80222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1844724_11538022200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之「金融基礎教育親職講座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會議室。

(三)講師：馬哈財商教育學院創辦人馬哈講師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國中及國小家長及教師，歡迎親子同行，每戶限親子各1位。場地座位有限，名額上限15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前，透過Google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oayzRnEZ47igxkgr6)進行報名。

電子公文章
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151008
11570485600

三、出席者倘為貴校教職人員，請惠予公假登記前往，因講座辦理適逢假日，得於法定期間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鳳山區中正國小李主任(07)7012831分機141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小、本市立國中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8 10:58:07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